

# 《食用农产品通用名称和编码规范》解读

深圳市每天约消耗 7100 吨蔬菜、2300 吨水果、1500 吨水产品、4200 吨肉类、490 吨禽蛋、5480 吨口粮，保障深圳市民餐桌上食用农产品的供应安全 and 质量安全一直是摆在政府市场监管人面前的重要课题。深圳市 95% 以上的食用农产品都依靠外市或外地输入，完善检测体系是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利用信息化、大数据分析问题突出的食用农产品并实施精准靶向监管是提高监管效能，有效治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抓手。为加强深圳市地方标准《食用农产品通用名称和编码规范》的应用，特此进行本标准的解读。

## 一、标准名称及适用范围

（一）标准名称：《食用农产品通用名称和编码规范》

（二）标准适用范围：适用于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其他行业可参考使用。

## 二、标准制定背景

深圳市每天消费的食用农产品有成千上万种，因产地来源不同，从业者对同一种食用农产品的称呼可能不同。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测的抽样过程中，时常发生将同一产品输入不同名称的情形，从而导致检测数据统计分析不准确，进而影响监测数据的有效利用，甚至可能影响监管决策。因

此，从监管需求的角度，尽早规范食用农产品通用名称和编码势在必行。

###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根据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要，收录了深圳市场上常见的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共 534 个食用农产品，给出了每种食用农产品的通用名称、别名或同类产品名称、分类、参考图片和编码。该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能够服务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 四、标准实施意义

本标准旨在从监管需求的角度，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深圳市食用农产品的通用名称和编码进行规范，尽量收集各食用农产品的其他名称，通过食用农产品的通用名称和编码一一对应，并将相应的产品其他名称有效关联唯一的通用名称和编码，从而统一统计口径，同时附上每个产品对应的参考图片，为科学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库夯实了基础，为精准分析和有效利用监测数据提供技术支撑，为精准决策、高效监管提供依据。该标准制定的意义主要有：1) 助推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的先行示范作用，为精准决策和高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2) 结合地方食用农产品名称特色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为满足本市食用农产品监管需求制定该标准；3) 为落实《深圳市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社会保障工程工作方案》的精神，夯实食用农产品监管的基础。

总之，本标准的实施，针对政府检测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分析中的样品进行识别、分类和关联统计，还有助于形成食用农产品生产端、流通端和消费端对于食用农产品的认知共识，对于推动我市食用农产品高效监管和助力行业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